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铁发改价格〔2019〕174号

市发改委关于重新公布铁岭市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遏制各种乱收费行为，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19〕304号）要求，根据《辽宁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公布辽宁省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19〕375号）的文件精神，制定《铁岭市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铁岭市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中央和省规定新增或者取消的项目自动进入和自动退出

目录清单。中央制定的涉企收费项目按中央涉企收费清单执行。

二、对于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和服务价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创造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收费单位要合法诚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价格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三、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和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坚决依法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本通知所附目录清单自2019年7月12日起执行，此前，有关铁岭市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铁岭市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



铁岭市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一、车辆通行费 (一)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否	否	辽交财审发[2016]249号	交通、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交通部门	省级权限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客运代理费	否	否	辽价发[2018]44号	省发展改革(价格)部门、交通部门	交通部门	省级权限
三、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	否	否	铁发改价格(2018)331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国网电力公司	市级权限
四、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否	否	辽价发(2010)73号, 铁价发(2008)90号, 铁价发(2010)93号, 铁价发[2016]84号, 铁价发[2016]85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市级权限
五、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否	否	铁发改价格(2018)178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交通部门	市级权限
六、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一) 企业性质的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否	否	辽价函(2018)1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公共资源部门	省级权限
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否	否				暂未发生
八、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否	否	铁价发(2013)81号、铁价发(2013)81号、铁发改价格(2017)8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	市级权限
九、公证服务收费	否	否	辽价发(2017)92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省级权限
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否	否	辽价发[2016]118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省级权限